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8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6
股東名冊及股票	21
留置權	24
催繳股款	25
股份轉讓	27
股份的傳轉	29
沒收股份	30
股東大會	32
股東大會程序	34
股東表決	42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44
註冊辦事處	47
董事會	47
董事的任命及輪席告退.....	54
借款權力	55
董事總經理等	56
管理	57
經理	58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8
董事的議事程序	5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61
秘書	6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2
文件認證	65
儲備的資本化	65
股息及儲備	67
記錄日期	74
周年申報表	75
賬目	75
核數師	76
通告	77
資料	82
清盤	82
彌償保證	83
無法聯絡的股東	84
銷毀文件	85
認購權儲備	86
股票	88
財政年度	89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不受限制，除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須有完整的權力及權限達成任何宗旨，並須擁有及能夠不時及隨時於世界任何地區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4.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不動產、金條及銀條、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最高、獨立、市級、當地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權力機關、委員會、公共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抵押或非抵押、計息或免息的形式借款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
- 4.3 以收購、租賃、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購買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進行的業務，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當中包括（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目前或未來可在商業上進行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禽畜、金條及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不論買賣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並根據可訂立的任何合約在任何上述商品交易所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上述商品。
- 4.5 以當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物料及服務的業務，及從事融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屋中介、融資代理、土地擁有人進行的業務，及從事任何種類或類別的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物料、服務、股票、租約、年金及證券的交易商或管理者進行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入及持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專利、專利權、許可、秘密程序及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配、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出租及租賃汽船、輪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貨船、艇、拖船、平底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用於船運、運輸、租賃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及向其他人士出售、出租、租賃、按揭、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以訂約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所有種類批發及零售的商品、產品、物料及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商人、包裝商、報關行、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人及承運人進行的業務，及進行各種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利益的代理、代理商及經紀人業務或交易。

- 4.9 就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政府及非政府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國及國家事務從事與各類服務有關的諮詢業務，及從事所有有關的顧問業務，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
- 4.10 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諮詢業務，及就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擴張、開發、推廣及升級方式及方法提供顧問服務，及就上述業務及其融資、規劃、分銷、推廣、銷售的所有制度或流程提供顧問服務。
- 4.11 以管理公司的身份管理某一機構所有分部，及（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擔任投資及酒店、產業、土地財產、樓宇及各種業務的管理人，及一般從事各種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為各種目的成立的商號及公司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代表所進行的業務。
- 4.12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方便從事且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3 以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進行借貸或集資。
- 4.14 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所有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票據，包括承付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區成立分部或代理機構以及監管及關閉上述分部或代理機構。
- 4.16 於本公司成員公司間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4.17 收購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發放退休金、津貼、退職金及花紅，及支持、建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向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借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及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或擔任擔保人，而不論上述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或其他關係，且不論上述擔保或擔保行為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此以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支持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義務（不論是否為或然）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0 與任何從事或有意從事或將要從事或有意從事本公司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取得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或將要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溢利共享、利益統一、合作、聯營、對等讓步、合併或其他安排，向上述人士或公司借款或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在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情況下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安排，並從任何該等機構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宜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並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上述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
- 4.22 從事與完成上述目標或其中任何一項所附帶，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於完成上述目標或任何一項目標的其他事宜。
5. 若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續，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成員責任為有限程度。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或新增股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佈為具有優先權）須受制於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定義見本細則第1條）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提述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索引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如下：

「地址」指具有其所賦予的一般涵義，且須包含根據本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前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同意其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8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告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如文義要求）多名「董事」則具有「董事會」之相同涵義；

「股息」指股息、以股代息的分派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日曆月；

「報章」指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各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且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用於此目的；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此等細則另行特別說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普通決議案」指章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支付」指就股份而言，指已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備存；

「註冊辦事處」指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股份將予提交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以供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開始，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段內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應視為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複製品；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則除外，及多個「股份」指2股或以上的股份；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或多股股份當時之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多名「股東」指2名或以上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章程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書寫」或「列印」包括以書寫、列印、平板印刷、攝影、打字或任何其他方式清晰、永久性地展現文字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方式展示，只要該電子方式可以下載至使用者電腦或通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且在各情況下，相關股東（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要求就其股東身份向該股東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或通知，並且對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總則

- (i) 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表示某一性別的詞彙包含另一性別；表示人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本條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須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它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iv) 凡提述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有關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及
- (v)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若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於允許委任代表時由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大會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親自或由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視為於最後一名簽署人士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若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將為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 (f)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 (g) 會議的提述：(a)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成文法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合）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h)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成文法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i)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大會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j) 凡提述獲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及文件以及可閱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k)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l)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2. 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及遵循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條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何時需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設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贖回的條款。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股份權利如何修訂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的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先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d)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e)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6.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將會分為一類或多於一類股份以及將會分為以港元或股東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計值的相關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股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案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的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發行的該等股份可附帶參與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先行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面值或溢價根據最接近該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該類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可按照在發行該等股份之前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既有股本一部分的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要約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之折扣發行。董事會在要約發售或配發股份時須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條文。
董事處理之未發行股份
- (b) 在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或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其他人，或在董事會認為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說明或特別手續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絕對性還是就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需花費大量時間釐定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該等安排，處理因要約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權利（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加總或出售相關權利）。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宜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在將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經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售賣，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售賣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以使該項售賣所得收益淨額（在扣除該項售賣的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若干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的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增資、合併及
分拆股本及拆
分、註銷股份
及重訂面值等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按照彼等認為適用的條款並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行使。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需支付代價。 本公司購買其證券及為證券融資
- (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 (ii) [特意刪除]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所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票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址註銷，交回股票後本公司將向其支付相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 地方名冊或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 (d) 根據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通過任何報章上刊登啟事或以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過戶文據派發或提交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出股份在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交易單位，則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倘為轉讓，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予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及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獲發其要求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數目為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於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股票
- (b) 如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改變，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票，以代替之前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以退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對於已經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是否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如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股票，該等舊股票須視為已經註銷，就各方面而言不具有進一步效力。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 股票蓋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類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有在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句，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名稱。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在先的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未禁制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得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損耗或遭污損的情況，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情況，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費用。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還是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法律責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的支付或解除期限，且不論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法律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的條文。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的法律責任或承諾，並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該等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承諾，及表明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5. 在支付該售賣的成本後，售賣所得收益淨額須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償付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繳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或承諾，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之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在股東名冊內把購買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涉及留置權的股份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催繳／分期繳付
27. 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14天催繳股款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29.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最少一則通知而向股東發出。 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人士在董事會所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何時被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固定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交付，欠下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未繳款額的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20釐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共同及各別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特權。
尚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36.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與所應計債項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的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項的確證。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可按不同的催繳條件發行股份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可就如此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20釐，惟在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的股款不得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但如在該通知期滿之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慣常或普通的書面形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轉讓，惟任何形式僅接納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轉讓形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出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簽立**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分冊等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涉及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d)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可闕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所規定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轉讓規定**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登記。 **不得轉讓予嬰兒**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以及（有關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的有關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的新股票須按細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予受讓人，如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的任何股份須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的新股票須按細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7. 透過於任何報章刊發公佈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或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轉讓登記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8.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如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9.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於破產時的受託人**
50. 上述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於登記處（除非董事另外同意）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51.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若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則該人可在本公司的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轉讓

沒收股份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如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息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年息20釐；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當作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但仍須支付欠款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證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該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可憑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義務關注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通知，並應立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或登載該事項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如發生沒收股份，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作廢及不再有效。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在未支付應付股款的情況下沒收股份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每個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能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提出會議要求當日在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中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表決權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出後21天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大會，且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補還。 召開特別大會
65. 召開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所有其他大會則應發出不少於14天之書面通知。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則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間較本條細則訂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 (a) 如召開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

66. (a) 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告予有權收取該等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通告，對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不存在影響。 **遺漏發送通告**
- (b) 就任何通告將與代理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發送該等代理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表格或通知，對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不存在影響。

股東大會程序

67. (a) 在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須被視為普通事項的下列情況除外： **特別事項，週年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人士。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若該會議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則須予以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舉行延會時間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應出任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該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70A.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獲批准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如大會有所指示，則不時（或無限期）延期舉行任何會議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由大會釐定。凡大會延期達14天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訂明細則第65條載列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延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在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應為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73. 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如屬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大會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在無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決議案獲通過之佐證
74. 倘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限）於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天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6. 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裁定，此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7.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事務。
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仍可進行之事項

78. 倘須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字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表決

79.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當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舉手表決中，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各自均有一票。 股東表決
-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79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他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他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須在之前已承認他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1.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表決一樣；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唯一有權就該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須當作為該等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的權限的證據，須不遲於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書方可在會議上生效的截止時間，交付至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之投票**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外，除妥為登記並已繳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4. 任何人不得對正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質疑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表決。個人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除非註明獲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或名稱，否則代表的委任不得生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代表的人士為其相關委任文書內指名的人士及其委任人的簽署為有效及真確，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參與大會、否決該人的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可向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亦不會令任何在有關會議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經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有關會議通知書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在登記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在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自（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代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已撤銷論。**必須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的特別大會或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
-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當作有授權予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權限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適當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 儘管授權撤銷，代表投票仍然有效
92. (a)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包括本身是在有關會議上由該適當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 委任多個法團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猶如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本公司視為有效：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 (a) 倘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由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於該名獲授權人士擬進行投票或於會議上向大會主席遞交通知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於會議上向大會主席遞交通知，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說明最新股東構成的文件副本及截至決議案該日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之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文件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若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表格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使用經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此等文件應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指明的獲委任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董事索償。董事會於有關大會上行使權力均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亦不會令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遭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前提是須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送通知，但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均屬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他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分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他的表決權則可累計。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其對蓋上印章的見證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見證同樣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沒有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但他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該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書的董事）於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送通知，則就以所有人為受惠人而不作出明確的相反通知的情況下，此證明書即為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替任董事的權利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股份

100. 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以一般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一般酬金所涉及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可按他在該期間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享有酬金。該等報酬不包括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應獲得的其他報酬。 **董事薪酬**
101.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的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招致的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須向或已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專門報酬**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上述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報酬**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以離職補償形式或作為卸任的代價或就卸任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 (b)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向董事貸款**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將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其去世，或根據主管法院或官方作出的判令，以其出現或可能出現神志失常為由而判決其精神不健全，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釐定其必須離職；或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6個月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不得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他因上述缺席而停任董事職位的決議案；或
- (d)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撤職；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要求他不再擔任董事，而就此要求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的相關時期已過，且並無申請覆核或上訴或正準備就此要求申請覆核或上訴；或
- (f)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呈；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任；或
- (h) 向其發出經至少四分之三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撤職通知，或若該比例的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為經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較小整數。

106. 不應有任何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合資格重新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以及不應有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建議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失效；如上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因擔任股東一職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從相關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若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屬重大，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通過特別或一般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合約的具體說明其後將由本公司作出。
- (ii)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以及（除本公司及該董事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本身或當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等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彼等存在利益或可能成為存在利益。

- (b)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不包括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之內。
- (c)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在當中擁有權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就職或加以聘用的建議，該等建議應就每名董事分開加以考慮，及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若未根據第(c)段被禁止）應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除外。
-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且該疑問因相關董事並無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未得以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解決，大會主席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了解到的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了解到的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

董事的任命及輪席告退

108. (a) 無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次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董事輪席告退**
- (b) 輪席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在週年大會前三年無需輪席告退的董事，須在該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的董事須為自彼最近一次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或獲得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 (c) 董事不會由於達致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10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退任董事在獲委任前繼續留任**
- (a)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的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d) 該名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重選的書面通知。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2)人。**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告退。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由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及董事會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發出的有關委任董事的通知**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的第二天。
114.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作為代替。如此獲推選的人士，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推選及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借款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的衡平法權益下自由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19.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指定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一份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可能會按照細則第103條決定的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位董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須因此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在有關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變更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在本公司的現有職位或職務中附設該稱謂或職銜。於本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謂或職銜中納入「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者為董事，或彼等在任何方面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並進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宜，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與本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惟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須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用以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委任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他或他們賦予董事的一切或任何權力及一項或多項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及另一名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職務，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須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押後、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決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為施行本細則，替任董事須本身（如為董事）及就其所候補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表決權屬累積性質，其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或秘書經董事要求則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口頭方式親自告知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至相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彼等離開期間以書面形式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該等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非離開的其他董事前發出，且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裁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裁定問題
136.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大會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關於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任命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作為，須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作為的效力及作用，而經本公司在大會上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從本公司的現行開支中扣除。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係文適用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者為限。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有效的情況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必要的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般。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案

- (b) 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署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按其最後所知地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而在各情況下，該名董事的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相關決議案獲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表決的替任人或需構成法定人數的該等數目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董事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發給或傳達給當其時有權按其各自最後所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如沒有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送往總辦事處，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持任何反對意見。
- (c) 若依賴相關事宜的人士並未明確通知存在異議，則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將為該證明所述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 (i)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如看來經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該次會議的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會議及董事議
事程序記錄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但這並不影響該秘書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權利。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對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及把該等會議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備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須予免除或須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一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予以簽署，或可按有關決議案所列的方式印備在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在該等證書上印備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經蓋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浮動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他人。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由代理人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
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
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
酌情決定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
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
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的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
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
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亦可廢止或變
更任何該等轉授，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廢止或變更的人士不得
因此而受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
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人，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
公司的任何人，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
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以及任何該等人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
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退
休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
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
或上述任何人，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的利益及福祉
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的保險付款；或為慈善或
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
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
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
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地區性或地方
性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是否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的獲授權高級管理人員。 認證權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經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副本的文件，若經上文所述認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經認證文件（或如按上文所述認證，則如此認證的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所摘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決議將本公司儲備中的任何進賬款（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資本化，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將該等金額或溢利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章程細則可能指定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用於繳足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前文所述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資本化的權力

- (b) 根據公司法，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就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不理會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的權利，或不理會董事會訂定的該等價值的零碎股份的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又或決定合計及出售該零碎權利，並將該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須視為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在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簽訂任何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合約可列明由該等人士接納有待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各人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該等人士對如此資本化的款項的申索。
- (c) 由於細則第160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授出選擇權，故其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經必要的變通後），而受此影響的股東概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d) 儘管本細則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優先享有股息的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就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證明足可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將適用（經作出必要修改）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56. (a) 除根據公司法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股息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股息。 不得自股本撥付股息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條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被視作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因此而可供派息。除上文所述，倘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被視作收益處理，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以其他有關貨幣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分派。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地址）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啟事形式，於董事會將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凡就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凡就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不理會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利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文據及文件將為有效。董事會可繼而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簽訂任何協議，載明該股息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均屬有效。如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提供該等資產或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可能需產生高昂費用或花費大量時間以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無論是絕對性還是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可議決不提供該等資產或向該等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按上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實物分派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兩者之一：

以股代息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償付，配發基準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但有權獲得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其中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方屬有效；
- (C) 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償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為償付有關股息，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化為資本，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得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該部分股息，配發基準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方屬有效；
 - (C) 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獲支付有關股息（或已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者是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股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化為資本，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獲配發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但如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依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另作別論。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依據本細則(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事項，而董事會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零碎股份情況（包括藉該等條文，合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並派發所得款項淨額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藉以將可享零碎權利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細則(a)段的條文另有規定，可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如果：(i)關於第155條規定的股息，由董事會議決；或(ii)與第155條規定的股息以外的股息有關，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議決。
- (e) 在任何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傳達有關選擇權的要約或配發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可能需產生高昂費用或花費大量時間以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無論是絕對性還是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可決定不提供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或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 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任何上述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或就購買其本身證券給予任何財務資助）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62. 除非及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範圍下，所有股息須（有關於支付股息期間未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按支付股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處理。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法律責任或承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64. 任何認許股息的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則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與催繳股款**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在不損害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66. 如有兩人或多於兩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將支票、股息單、證明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郵寄至有權獲得的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支付或償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股息單、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概以收件人為收款人，或如為上述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獲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在獲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相關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已遭盜取或其上的簽註已遭假冒。上述每份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式付款
168. 所有在宣佈後一年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任何一項所得的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人認領為止，而即使已以任何方式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其他地方，本公司亦不得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任何一項所得的款項，可遭董事會沒收，並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如上述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須支付或作出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或於某一日期某個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人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量向他們支付或作出，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本公司賬目的分派，以及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大會上議決，在其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就或因本公司變現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基準是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他們將會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而分派，但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在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多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不得以此方式分派上述盈餘款項。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製備或安排製備根據公司法可能須製備的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冊，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須予保存的賬目

賬目保存地點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須發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規限，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週年大會通告一併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的副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副本。倘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其提交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的副本。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至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在每屆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但如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以任職至下屆週年大會，但如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的形式釐定，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方式釐定，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委任核數師

(b)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免任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隨附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
178. 在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擔任核數師，則另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在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天把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退任核數師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寄發通知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79. 就秉承誠信原則與本公司共事的所有人士而言，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所做的任何行為，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在委任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有欠妥當**

通告

180. (A) (i)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途徑提供或發出： **送達通告**
- (a) 由專人送交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送遞或放置於上述地址；或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或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89(A)(v)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或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ii)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 (iii)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iv) 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v)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vi)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發出，或可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iv) 如於報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送達，則應視作於首次刊登廣告當日送達。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如可用）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接收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彼等概無權）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對於其他須以其他方式送達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選擇（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通過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啓事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選擇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告的方式送達，但通告應載明該股東於有關地區內可按所述方式獲得文件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彼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v)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寄發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之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送達），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不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倘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妥善填寫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告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而由本公司留置在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留置該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相關股東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作出為接收通告或文件而獲許可進行的行動後被視為送達。以啓事形式刊登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遞，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183.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並以該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未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原本採取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寄發通告
184.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該股股份所涉及且已正式送達該名擁有該股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一份通告約束。
承讓人受原通告約束
185.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送遞或發送予任何股東或留置於該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於股東身故及破產情況下仍為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機印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形式

資料

187. 股東（並非擔任董事者）一概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行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
清盤形式

189.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完畢後剩餘的資產，須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9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及在每一類別內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時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行為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產代理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產代理人或遺囑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為受益人，提取及支付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的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彌償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使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
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或股息單的支票。
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
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啓事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12年期間，相關股份已應派付三次股息或已作出三次其他分派，並且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期間一直無人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啓事，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自該啓事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已過去3個月；
 - (iii) 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 (b) 為使任何有關的股份售賣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代表該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與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傳轉獲得該等股份者所簽立的轉讓文書具有同等效力，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在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論本公司如何在其任何簿冊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可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運用，而無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去世、破產、清盤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在有關注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在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c) 在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在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記入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按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

- (i) 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某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並未達成上文(i)的但書的條件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中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以任何方式處置相關文件的提述。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認購權儲備**如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該等作為或交易會把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i) 自該作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須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人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第(iii)分段所述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如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則除外，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亦須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的人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及在緊隨上述行使之後，全部繳足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項的款額須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須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項的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面額的股份，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此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須採用登記形式，並可按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須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充分告知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的詳情。

- (b) 依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已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許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變更或撤銷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變更或撤銷的效果。
- (d) 由核數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目的、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面額的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所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轉讓股份之前轉換股票可能所得股份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所得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某一數額的股票如以股份形式存在而不具有有關權利、特權或利益，則該等數額的股票概不會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的資產分配外）。
- (d)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當中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